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5 日第二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總則

- 一、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確保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與社會福祉，設立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與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 三、委員會處理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心理師相關專業倫理守則、心理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規程所稱違反諮商倫理，係指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各類行為與案件。

貳、組織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理監事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相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會員不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 三、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執行。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

參、職掌

- 一、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與發文。主任委員無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代理。
- 二、委員接受主任委員分派輪值，負責受理會員違反諮商倫理案件之申訴與檢舉。
- 三、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委員會得主動調查。
- 四、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出年度報告。
- 五、遇有涉及諮商倫理之社會案件，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對外表達專業立場。
- 六、主任委員、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自行迴避。
- 七、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主任委員、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迅速決定之。

八、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各類文件應負妥善保密與保管之責。

肆、委員會議

- 一、主任委員得視會務需要召開委員會議。
- 二、委員會接獲檢舉、申訴處理會員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以確認申訴案件是否成立。
- 三、遇有諮商倫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依調查報告結果，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申訴之仲裁施行。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四、委員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五、雙方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伍、調查小組

- 一、委員會議確認申訴案件成立後，隨即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應依本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 三、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名譽。
- 四、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
- 五、調查小組應於期限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

陸、附則

- 一、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之程序規定另訂之。
- 二、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三、委員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 四、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